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3〕1号

关于康特美（湛江）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特美（湛江）医疗美容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康特美（湛江）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康特美（湛江）医疗美容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大道中北侧、龙平路东侧、平乐工业区 ZKPS-01 号恒逸国际酒店 B 座裙楼门面一、二、三层。项目占地面积 850m^2 ，建筑面积为 5248m^2 ，拟设床位 20 张。项目共有职工 45 人，日最大门诊人数为 20 人/d，预计年接诊门诊数量为 7300 人次。项目设置了整形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牙科、麻醉科等。项目整形美容外科设置手术室，主要进行胸部、鼻部、眼部、脸部等整形外科手术，不进行疾病的治疗。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租用已有建筑，只进行内部装修。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过恒逸国际酒店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进一步处理。医疗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

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营运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普通医疗设备噪声、医院生活噪声、废水处理设备噪声及中央空调噪声。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各设备位置、做好设备保养、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等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项目南、东面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五）营运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和处置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格栅渣）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